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9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回复《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科创板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0号)的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9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药源药物将成为皓元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科创板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对《落实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章节	与前次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更新了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更新了标的公司药品注册与GMP二合一检查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更新了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概况	完善了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介绍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服务及服务流程	完善了标的公司GMP定制生产业务的介绍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五)销售情况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在研项目情况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九)核心技术情况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关于业绩预测的依据”,并对“2、营业收入的预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完善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对“1、营业收入分析”进行了补充与完善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9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科创板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科创板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已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落实函》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问题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9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回复《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科创板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0号)的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14,956.00股,每股发行价格17.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41,849,999.80元,扣除发行费用8,742,632.0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33,107,367.7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4日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以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8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高宝科技”)、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续存状态
1	中欣氟材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1211045029100031032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续存
2	高宝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1211045029200010093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续存
3	中欣氟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19517001040011441	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	续存
4	中欣氟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	8507007880180000073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利息收入1,512.54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2年10月2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续存状态
1	中欣氟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	8507007880180000073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已完成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6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最高额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天然气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红河天然气公司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最高额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最高额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20022010),为了确保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与红河天然气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0120220001635,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本金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058.67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57%;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0120220001635);

2、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20022010)。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7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72)。

为了加快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建设,保障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发展的运输要求,进一步提升铁路专用线到发运量能力,满足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会议同意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由1.8411亿元增加至5.4145亿元,项目总投资由51.8亿元增加至55.3734亿元。

二、关于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73)。

为了满足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建设需要,保障铁路专用线的顺利建设,会议同意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由3.5亿元增加至5.6045亿元,项目总投资由49.9988亿元增加至52.1033亿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74)。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桑增林先生已经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德金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刘文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刘文学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文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7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2-071)。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条,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51.8亿元。由于铁路货场专用线建设在取得管辖铁路局同意接轨意向前无法准确预估出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因此在总投资中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暂估列为1.8411亿元(规划铁路到发运量300万吨/年)。同时在满足新光公司运输需求的基础上,为进一步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拓展服务区域内企业原材料、成品及相关物资便捷运输,新光公司铁路货场专用线规划铁路到发运量调整为650万吨/年。根据新光公司铁路货场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昆明铁路局审查评审意见,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为5.4145亿元。因此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拟增加3.5734亿元,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总投资由51.8亿元增加至55.3734亿元。

二、调整投资的原因

新光公司铁路货场专用线原规划铁路到发运量300万吨/年,由于铁路货场专用线建设需要先取得管辖铁路局同意接轨的意向后才能启动前期工作,无法准确预估出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因此在项目总投资中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暂估列为1.8411亿元。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拓展服务六盘水市盘南工业园区内企业原材料、成品及相关物资便捷运输,铁路货场专用线规划铁路到发运量调整为650万吨/年,并已取得昆明铁路局同意接轨的意向函。新光公司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铁路货场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昆明铁路局审查获得评审意见。根据铁路货场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查评审意见,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为5.4145亿元。因此新光公司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需要增加3.5734亿元,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总投资由51.8亿元增加至55.3734亿元。铁路货场专用线建设内容包括瓦窑田站改扩建工程(估算总投资1.8708亿元)和新建铁路货场专用线工程(估算总投资3.5437亿元)两部分,规划货物到发运量近期(2033年)和远期(2045年)能力均为650万吨/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额,有利于保障铁路货场专用线的顺利建设,有利于提升新光公司铁路到发运量能力,符合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实际和新光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解决区域内企业原材料、成品及相关物资运输便捷问题,进一步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

2.本次增加项目投资额3.57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7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1,573,03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6,515,558股新股。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91,573,033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91,573,033股已于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4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1,655,051,861股增加至2,146,624,89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名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名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盘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1,573,03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4,269,662	3.93	84,269,662	0
2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4,719	3.27	70,224,719	0
3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69,662	3.93	84,269,662	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73,033	1.35	29,073,033	0
5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8,258,426	0.85	18,258,426	0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994,382	0.79	16,994,382	0
7	UBS AG	23,455,056	1.09	23,455,056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40,449	1.17	25,140,449	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28,089	0.70	15,028,089	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48,314	1.58	33,848,314	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44,943	0.65	14,044,943	0
1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44,943	0.65	14,044,943	0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4,943	0.65	14,044,943	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85,393	0.66	14,185,393	0
15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9,438	0.72	15,449,438	0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41,581	0.90	19,241,581	0
合计		491,573,033	22.90	491,573,03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1,573,033	-491,573,03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5,051,861	491,573,033	2,146,624,894
股份合计	2,146,624,894	0	2,146,624,894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7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省能源关于同意镇宁县本寨镇鱼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2)247号),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镇宁县本寨镇鱼凹农业光伏电站。

二、项目单位: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镇宁县本寨镇。

四、建设规模:建设光伏发电装机100MW及集电线路。

五、上网电价:平均上网,上网电价0.3515元/千瓦时。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4,512万元,其中业主自筹30%,其余70%为银行贷款。

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将根据省能源局的备案通知文件积极开展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7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2-071)。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条,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2022年8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定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49.9988亿元。由于铁路货场专用线建设在取得管辖铁路局同意接轨意向前无法准确预估出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因此在项目总投资中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暂估列为3.5亿元。现根据普定公司铁路货场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成都铁路局审查评审意见,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为5.6045亿元。因此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拟增加2.1045亿元,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总投资由49.9988亿元增加至52.1033亿元。

二、调整投资的原因

由于铁路货场专用线建设需要先取得管辖铁路局同意接轨的意向后才能启动前期工作,无法准确预估出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因此在项目总投资中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暂估列为3.5亿元。现铁路货场专用线已经取得成都铁路局同意接轨的意向函,普定公司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铁路货场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成都铁路局审查获得评审意见。根据铁路货场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查评审意见,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为5.6045亿元。因此普定公司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需要增加2.1045亿元,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总投资由49.9988亿元增加至52.1033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额,有利于保障铁路货场专用线的顺利建设,符合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满足普定公司发展的运输需求。

2.本次增加项目投资额2.10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7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2-071),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桑增林先生已经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德金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刘文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刘文学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文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刘文学先生简历

刘文学,男,汉族,1976年5月生,贵州盘州人。1997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2015年1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原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电算化会计专业),201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

主要工作简历:

1997.07-2005.05 贵州水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005.05-2008.08 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红果销售公司主办会计

2008.08-2010.10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博大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2010.10-2012.01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博大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财资部副主任

2012.01-2017.03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博大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财资部主任

2017.03-2018.01 贵州黔桂公司发电分公司财资部主任

2018.01-2018.12 贵州黔桂公司发电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资部主任

2018.12-2019.04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公司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资部主任

2019.04-2021.09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公司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1.09-2021.10 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10-2022.10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22.10-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通过办公系统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2022年10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1日,公示期满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示期满,除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66名调整为65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